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17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葉伊瑄

被告 方芮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4,99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4,825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

01 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04 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
06 00-0000號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B2，因起
07 駛右轉不慎，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吳維雅所有並為駕駛
08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
09 因本件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334,998元，而系爭車輛之維修
10 費用，於扣除折舊後為174,825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
11 第196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
12 代位請求權等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
13 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9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21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2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5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26 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7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
28 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9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0 亦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致撞損系爭車輛，原

01 告並已理賠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
02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富邦產物保險股分有
03 限公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車輛受
04 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桃
05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6 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查核明確；而
0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
09 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0 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
11 費用，應屬有據。

12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34,998元（其中工
13 資16,905元、塗裝23,457元、材料294,636元），然而以
14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15 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3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
16 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17 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
19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
2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
21 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2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
2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發
24 生時之113年12月12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9月，是原告
25 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
26 應以134,463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
27 件之工資16,905元、塗裝23,457元，合計為174,825元。

28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2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04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5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06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07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08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09 即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0 之利息，自屬有據。

11 (五)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825元及
12 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
19 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詹禾翊

29 附表：

| 30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31 第1年折舊值 | 294,636×0.369=108,721 |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94,636 - 108,721 = 185,915$ |
| 02 | 第2年折舊值 | $185,915 \times 0.369 \times (9/12) = 51,452$ |
| 03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85,915 - 51,452 = 134,463$ |